

言可權人無者染感滋愛台灣

在度過世界愛滋病日之後，昨天（十日）是世界人權日。就如同每一項新形議題的人權領域一樣，愛滋人權在台灣仍處於相當惡劣的狀況。

患愛滋病找不到人驗血

預防醫學會希望工作坊活動組組長張維表示，日前有一名女性愛滋感染者，按醫生指示到台大醫院驗血，卻在篩檢中心被婉拒。她詢問原因，醫事人員告訴她「妳有愛滋病」，這名感染者說，「我是有愛滋病，所以請你戴上手套，替我驗血」。這名醫事人員仍表示無法替她驗血，因為她有愛滋病。這名感染者遂找另一位醫事人員幫她驗血，這名醫事人員表示，掛號時間已到，不受理她的驗血。

預防醫學會秘書長陳宜民舉了另一個例子，有一位愛滋病感染者發病後，到某醫院掛急診，卻在急診室住了三天，缺乏完整的照料，原因是院內僅有的四間隔離病房都客滿了，無法讓這名發病者辦理正式的住院手續。

強制治療、隔離及調查

中央大學英文系副教授丁乃非剖析了愛滋病患者之所以受到歧視的深層原因。她表示，官方對愛滋病的歧視，莫過於潛伏在「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防治條例」者為甚。在二十二條條文中，有九條是定義與解釋；只有兩條是有關教育宣導及尊重感染者隱私的條文，且規定得相當鬆散籠統；最大多數的十一條條文，充滿了歧視感染者及發病者的規定，包括強制治療、隔離及調查等。

社會壓力歧視防治失效

丁乃非指出，這樣的法令凸顯了社會對愛滋病感染者的隔絕和無知。在法令中給予衛生單位相當大的權限，可對一位不一定感染HIV的人進行強制措施，包括「對感染者的接觸者實施調查」，這已經相當違反人權。基本上，這部防治條例已預設「沒有任何的HIV感染者會去主動就醫」，卻不檢討在怎樣的社會壓

力和歧視下，讓感染者不敢去做血液篩檢。除非這充滿惡意的環境有所改善，將這部防治條例修得更好，否則在這種防治邏輯下的防治政策是不可能奏效的。

中央大學英文系副教授何春蕤分析了普遍存在於社會上的同性戀恐懼症，並解析其與愛滋病的關係。她舉了醫學界有關同性戀者流行病學的感染分佈及流行因素相關研究為例，其中所謂的「同性戀者流行病學」自然包括了愛滋病。在醫學及科學中的實證研究，並非如其所稱的完全客觀、不帶價值判斷。研究者所挑選的研究對象（同性戀者），即凸顯了研究者做此挑選時的意識形態；研究者的選擇，顯示了同性戀者與一般人不同的「差異性」及「異常性」。

然而，什麼又是相對於異常的「正常」？在什麼樣的定義下，將某種人視為異常？又是哪些人有詮釋的權力，將某些人視為異常？

何春蕤表示，接下來可問的問題包括：為什麼研究者不傾向作異性戀者的流行病學感染分佈及流行因素研究？在沒對異性戀進行研究和瞭解之前，怎麼會知道同性戀者的母群體在哪裡？

異性戀者霸權加深歧視

這樣的研究，除了將同性戀者和愛滋病再度劃上等號之外，對於同性戀者這個具異常性的異己之研究，使異性戀者進而從差異中辨識自我，也建立了異性戀者霸權的自我形象。以學術之名，歧視更加根深蒂固。

主流社會以道德判斷為尺，將罹患愛滋病的人分為「無辜」的血友病患者、輸血感染者、經母體垂直感染的嬰兒；另一邊為「自作孽」的靜脈注射藥癮者、多重性伴侶者、性工作者、同性戀者、肛交者。防疫政策無法除去道德的譴責，深入瞭解不同於主流社會的次文化和社群，只會讓歧視的壓力，迫使這些社群更加地下化，不願意出面做血液檢驗。

（記者賀照緹）